

关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619985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2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4 日